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田俊賢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專用委任狀為證。又聲請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訴訟，已由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6號受理在案，形式上亦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